

【法学研究】

# 劳动教养制度改革轨迹及走向

## ——以执行模式变革为视角

赤艳, 史景轩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现有劳动教养执行模式存在很大弊端,主要表现为封闭执行模式不利于劳教人员的重新社会化。为实现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由封闭向半开放、开放,由单一向多样化的过渡,可以根据劳动教养对象的类型特点和教育矫治的需要,将劳动教养执行具体设计为三类:违法行为矫治模式、强制隔离戒毒模式和少年教养模式。

**关键词:**劳动教养制度;执行模式;执行效益;教育矫治;康复

**中图分类号:** D92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2)06-0054-04

中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决定了在刑法处罚犯罪之外,还有大量严重违法、轻微犯罪,刑法不认为是犯罪,不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而劳教制度是对这类行为进行处分的代表,劳动教养执行方式改革,也代表了相关或类似措施的共同问题,可以被称为轻罪性处罚措施的执行方式。因此,在劳动教养变革与《违法行为矫治法》立法进程陷入胶着状态的情形下,除了对立法问题继续关注外,对基础性实践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积极推进科学的、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方法的尝试,科学设计执行模式与管理体制不失为一种积极、务实的态度,而此种努力同样也为立法提供了思路与借鉴。

### 一、现有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的弊端

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这个过程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相适应。通过对这一进程的历史考察,可以透视出国家政策的演变、社会管理目标的调整、法律文化的融合与冲突等多重问题。劳动教养在创办初期,由于当时改造与安置相结合的政策,场所外部封闭,但内部则较为开放,教养人员可以在场所内自由活动,可以带家属,还享有部分工资和休假。但随着管理体制的变化,强制性教育改造的功能凸显,场所越来越封闭,管理手段的强制性特点也越来越突出,劳动教养执行模式逐渐与监管改造罪犯的刑罚执行模式趋同。虽然2006年以来全国劳教系统积极推进劳动教养执行模式改革,以半开放式为重点,逐步规范封闭式、半开放式和开放式三种管理模式。但在实践中,封闭依旧是劳动教养执行模式最为显著的特点。这种模式存在很大的弊端,除这种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外,主要表现为这种封闭模式不利于劳教人员的重新社会化。

劳教所对于劳教人员的教育矫治,核心目标是促使其重新社会化。这种重新社会化,就是指劳教人员在劳教所的各种教育矫治措施的影响下,改变原有错误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消除反社会性,进行社会规范的灌输和养成,以使其顺利回归社会。重新社会化的目的之一是最大限度地使劳教人员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但现实的做法却通过把劳教人员与社会分隔的方法来达到这一目的,这种封闭的环境与正常社会生活的差距必然影响矫治劳教人员的效能,而且差距越大,矫治的效能就越低,因此,在封闭条件下实现再社会化是存在缺陷的。随着现代社

收稿日期:2012-06-28

基金项目: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重点课题“劳动教养制度走向研究”(XYZZ00905)

作者简介:赤艳(1973-),女,河北保定人,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矫正教育学、劳动教养学。

会的高速发展,需要社会成员终生社会化,即需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接受新观念,才能与社会保持同步。在现代社会如果将一个人隔离于社会,相当程度上意味着社会对他的淘汰。这种社会生活能力大大降低的现象普遍存在于解教人员身上,导致了他们解教后就业困难,生活遭遇挫折,虽然知道违法犯罪可能导致的后果,但由于客观存在的生活压力,使其很容易失去生活信心并产生逆反心理、反社会心理,又重新走向违法犯罪道路的深渊。此外,由于封闭的执行模式是将各类具有不良思想和恶习的劳教人员集中在一起,形成一个亚文化的群体,这势必销蚀正面的教育影响,造成他们相互之间的交叉感染和深度感染,不少劳教人员再次违法犯罪的能力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增强。

为了克服上述矛盾,有必要反思以往的经验,改变传统的单一封闭的执行模式,实现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由封闭向半开放、开放的过渡,由单一向多样化的过渡。

## 二、劳教执行模式由单一向多样转变的理论基础

首先,伴随着改革开放多年的发展,我国社会结构逐渐从一元的政治社会向政治与市民二元分立的社会转变,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得到社会的更大关注,执政理念也从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立足于防控,向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眼于建设转变,在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和法治文明进程。我国通过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表明我国的法制建设将确立新的标准规则,这种标准规则的价值目标包括两个:一是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基本人权;二是控制犯罪滋长,维护法治秩序。并且不得以牺牲司法公正或威胁基本人权为代价来控制犯罪或建立秩序。这种变化为我们重新审视劳动教养制度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新的分析方法,即这一制度或模式在为社会稳定与发展服务的同时,必须既考虑工具理性,又考虑价值理性,并使两者在自身的制度创新中有机结合,以适应法治与文明的发展<sup>[1]</sup>。随着社会发展观和人们权利观念的转变,对劳教人员的人权保护要求在执行模式中凸显出来,就是强调保障劳教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各项法定权利,为其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条件,其实质是体现尊重人、关心人、培养人的要求,实行文明、开放式管理,使其在设施内的各种处遇不至于被异化为监禁,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改善和保护的需要。

其次,深化的复归理论也为开放式执行模式的选择奠定了基础。复归理论认为所有犯罪者都是可以复归的。美国学者巴特勒斯在反思复归理论的基础时指出:“将一个人数年之久地关于一个与世隔绝的封闭环境中,告诉他每天睡觉、起床、活动的时间和每分钟要做的事情,训练他循规蹈矩,然后再将其抛向街头并指望他成为模范公民,这是不可思议的!”<sup>[2]</sup>因此,帮助被矫治者与社会之间建立联系,为他们提供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就成为矫治的任务之一。个体违法犯罪的原因纷繁复杂,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对违法犯罪者的矫治也不仅仅是矫正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利用和拓展社会资源,推动民间和社区参与矫治工作,尽可能地保持矫治对象与社会的正常联系,为复归之路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由此可见,深化的复归理论正是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由封闭向开放转变的理论基础之一。

最后,现代社会管理理论的多元化价值目标,也为我们设计开放式的执行模式提供了参考依据。根据这一原理,良好的管理秩序来自良性的安全,而不是高压状态下的静态安全,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在互动交往中实现和感受的一种安全。这一安全机制的基础是构建内在和谐的人际交往关系,这必然要求我们转变观念,变革以往的体制与模式。同时,教育机制是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的价值基础,教育矫治的规律也内在地要求构建新的教育管理关系,这种机制所面对的不是引起“一种责任后果”的惩戒,而是对一类人构成的“弱势群体”的救援,即针对他们的“状况”问题、“行为方式”问题、人格(社会角色)缺失问题进行教化,解决其社会意识、行为和角色的培养问题。因此,这一机制主张一种平等的交流,以此作为构成新的执行模式的基础,即每个受教育者接受教育与救助应当是自愿的。此外,劳动教养执行模式的选择还要考虑执行效益问题,即投入与回报的比例问题,这里的回报主要是指社会效益——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开放、半开放执行模式的执行成本远低于封闭执行模式,减少设施中劳教人员的人数不仅可以降低执行成本,同时,也将大大减少由于劳教人员在所内执行所引起的诸如家庭贫困、子女无人教育等社会问题,有利于劳教人员早日复归社会。

## 三、劳动教养执行模式变革的具体设计

执行模式是劳动教养制度的核心和基础,也是劳动教养工作特色与价值的具体体现。根据劳动教养对象的类

型特点和教育矫治的需要,可将劳动教养执行具体设计为三类模式:

### 1. 违法行为矫治模式——教育矫治中心

此种模式主要针对常习性违法行为人,即劳教人员中那些具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屡教不改但未构成犯罪的对象。从执行角度看,在执行模式中如何充分体现教育矫治性是问题的核心所在。

首先要完善分类制度。分类是实施处遇的基础,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定的分类目的有两个:一是控制(预防犯罪、维护社区安全;防止恶习扩散与传播);二是再社会化(有利于矫正,并使其适应和重返社会)。我国目前对劳教人员的分类标准比较粗疏,局限在性别、年龄和违法性质方面<sup>①</sup>,以群体特征为主,无法适应开展个别化教育矫治的需要。因此,除考虑年龄、性别等常规性因素外,还应当对劳教人员的犯因性问题、生活经历、个体生理心理状况等因素进行评价,以形成多角度的适应教育矫治需求的分类标准。

其次要真正引入开放式处遇的新机制。在开放式处遇模式下,教养人员通过工作学习释放、归假和周末拘禁等方式和社会保持正常的接触,为其日后顺利复归社会打下良好基础;同时还可以节省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益,并使劳教执行模式最大限度地摆脱“监禁化”的社会效应。

再次要明确三种管理模式的处遇标准。封闭式管理的处遇标准可以遵照目前各地劳教所严管级别的标准设置。半开放式处遇标准可以这样确定:建议建立“回归指导中心”,在该中心,按照社会正常生活的标准尽量为劳教人员创造接触社会的机会,但并不是所有的劳教人员都能享有中心的每一项半开放式处遇措施——包括绝对意义上的通信自由、离所探亲、亲情电话、外出参观学习等。中心设置三个处遇级别:第三等级是基础处遇,可享受每周2次的通话,无限量通信,每月1~2次的会见,亲情聚餐等。第二等级是一般处遇,除了享受基础处遇的规定外,还可外出参观。第一等级是高级处遇,除了以上规定,还可享受周末归假、夫妻同居。在教育内容的安排上以就业形势、就业培训、职业观念的介绍以及应聘技巧、社会保障知识、法律常识为主。同时针对一些劳教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心理咨询和辅导,消除解教前心理上存在的不良情绪,为顺利回归社会搭起一座桥梁。开放式处遇的标准可以借鉴西方矫正制度中对开放式处遇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工作释放制度、归假制度和周末拘禁制度。在借鉴这些做法的同时结合已有的实践创设劳动教养开放式处遇模式。

### 2. 强制隔离戒毒模式——矫治康复中心

《禁毒法》于2007年12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正式施行。《禁毒法》将公安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整合为强制隔离戒毒,淡化了戒毒的处罚色彩,重构了戒毒体系,形成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三个阶段相互衔接的戒毒过程。

近年来,各地劳教单位纷纷挂牌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在戒毒教养模式上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但从总体看,全国劳教系统目前尚未形成科学、规范的戒毒教养模式,影响了戒毒整体效果。因此,构建科学、规范、实效的戒毒教养模式,是提升戒毒工作整体水平、促进戒毒工作科学化发展的现实需要。

构建新的戒毒模式的重心在于确定分阶段教育矫治方案。美国著名的矫正学者巴特勒斯在其著作《矫正导论》中提出制定矫正方案的八项原则:计划方案以被矫治者自愿参与为前提;计划必须充分考虑到被矫治者的需要与利益;计划应当允许被矫治者有一定程度的自治;计划实施必须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下进行;应当提倡多种矫治计划的比较与实验;实施矫治计划必须有高度的组织性和严密的程序;必须对计划的实施进行不断的评估和改进性调整;必须发展计划实施的有利因素,以利于计划的顺利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设计应当包括:第一,必须基于清晰的戒毒理念,提出明确、具体的戒毒工作目标;第二,以规范化为基础,创新劳教戒毒工作标准,从而为实施科学化的矫治行动方案提供评价依据;第三,科学地制定具有矫治特色的操作规程、个案诊断标准和专业分工要求。根据戒毒工作的规律和戒毒人员所处的不同戒毒阶段,可以将戒毒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强化脱毒、集中康复、适应考察,及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改变管理方式和教育矫治的内容方法,并对回归社会的戒毒人员予以关注,提供帮助。

需要强调的是,戒毒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目前工作人员中普遍缺少戒毒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能适应开展戒毒工作的需要。在构建新型戒毒模式过程中,必须重视解决戒毒工作人员队伍专业化问题,在人员配置上增加医务人员、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人员比重。

<sup>①</sup>参见司法部第21、22号令《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和《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若干制度》。

### 3. 少年教养模式——教育保护中心

少年教养模式主要针对行为已构成犯罪,但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需要政府予以教养的未成年人。尽管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和民族传统不尽相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也不尽相同,但是,改变传统封闭式教养模式,采取更加开放的教养模式,尽量采用社会化手段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是当今世界各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发展的总趋势。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决定了这个群体可塑性强,矫正教育的作用比成年犯罪人更加明显,因此可尝试建立一种新型的少年教养模式,这种新型教育保护机构可以借鉴国外少年教养设施的模式,学习我国工读学校教育的经验,即军事化的集训生活条件,兼有学校、家庭的教育和保护功能,突出教育人、挽救人、造就人的特色。具体建议包括:

(1)这种教育保护机构的设置上应当依托大中城市中小型化。国外一些传统的大型少年教养机构,由于规模较大,设备陈旧,管理不善,造成经费上的困难,加之被教养者容易被相互感染等问题,教育矫正的效果不令人满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批评,因此,许多国家纷纷将大型的教养机构小型化,建立小型或中型的教养机构。依托大中城市并使教养机构小型化,可以将少年教养设施交地方政府负责,既减少国家的经济负担,充分利用社会的资源,又可以使教育矫治形式多样化、个别化,取得较好的教养效果。

(2)实行集中管束与开放式处遇相结合的管理制度。集中管束就是创设有利于教养少年接受教育矫治的环境,建立规范化的生活、学习制度,以此来影响和控制教养少年的不良倾向,并通过奖惩激励等训练途径矫正他们的恶习。但是,这种管束不是惩戒,必须以尊重教养少年人格、保护其正当权利作为首要条件;同时,管教工作人员与教养少年要建立一种平等交流的新型人际关系,如同学校的辅导员与学生的关系。开放式处遇就是尽可能地建立教养少年与社会的联系通道,使各种处遇措施体现出有利于他们回归社会的目的。

(3)建立正规的学校教育制度。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因此,少年教养新模式中应当包括正规的学校教育制度,以继续九年义务教育为主,讲授国家规定的课程。在组织教学过程中,应当根据少年教养人员的实际文化程度分级编班,进行正规的课堂教学,在师资配备、教材选用、课时安排、授课方式等方面都应与社会上普通中小学相似。对已经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少年教养人员,应当根据其实际文化程度和本人意愿,安排其他文化课程或职业教育课程。

有学者指出:劳动教养制度无论采取何种改革方案,只要劳动教养制度还存在,关键仍在于劳动教养执行场所的运作状况。执行场所的管理科学合理有效,仍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审批环节的缺陷而取得较好效果,从根本上说,劳动教养制度能否实现其社会价值,最终取决于执行的工作质量<sup>[2]</sup>。而执行模式的变革则是提高教育矫治工作质量、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的重要举措。

#### 参考文献:

- [1]陈光中.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储槐植.论劳动教养制度改革[J].中国司法,2005(5):27-29.

## Reform Path and Tendency of the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form of Execution Mode

Chi Yan, Shi Jingxuan

(The Central College of Judicial Police,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present mode of execution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which is marked mainly as the difficulty of the re-socialization of offenders under it caused by the enclosed execut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transition from being enclosed to half-open and open, and from unitary to diversity, the execution can be practiced in three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ffenders' and need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which are correction of offence, compulsory isolating drug addiction rehabilitation, and juvenile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Key words:**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system; mode of execution; execution efficiency; correctional education; rehabilitation